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仲裁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债券代码:	163711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4
债券代码:	16381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S2
债券代码:	16376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5
债券代码:	175455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7545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75517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7551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4
债券代码:	175640	债券简称:	21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75641	债券简称:	21 信投 C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进展一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SZ）461,570,064 股股票，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通过其他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444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结束。

（二）仲裁事项进展二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吕小奇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生效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依据生效裁决书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沪 74 执 88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三）仲裁事项进展三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仲裁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第 0389 号）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依据生效调解书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鲁 03 执 1279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四）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案件受理后，因管辖权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京 03 民初 234 号）。近日，因涉案债券已卖出，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做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7 号），本案结案。

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